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

- 壹、日期: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
- 貳、時間:中午 12:00
- 參、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
- 肆、主席:賴新一院長
- 伍、出席人數:共 12 位(如簽到附表)
- 陸、主席報告

院長：95 年 6 月 6 日虎科大自我評鑑，工程學院評鑑委員建議，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績效，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應完成報校核定手續，並切實施行。教師評鑑辦法於 93 學年度第二、三次院務會議通過，若報校核定後，是否要實行此辦法？

**決議：**工程學院已於 95 年 4 月 11 日書函中，請各系所填寫教師研究成果調查表，以建立評鑑資料庫。將於下次院務會議中再行討論教師評鑑評分表，可否精簡化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研擬院務組織章程，請進行提議及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謹附①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(核定版)」(如附件一，page1)

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章程(草案)」(如附件二，page2-3)

研擬院務組織章程，請進行提議及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按各委員的寶貴建議結果修正後，全數通過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」。

案由二：商討系所合併專案計畫書乙案。請進行提議及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1. 工程學院未來“各系合併及系所合一”之規劃，必須配合今年科大評鑑，校方希望 6 月底前提出專案計畫書送部。

2. 因事情緊急，因此請各位委員針對系與系合併之方案是否可媒合，請進行討論。

3. 檢附系所合併計畫草案乙份(如附件三，page4)。

**決議：**委員反應：

6 月底前須提出專案計畫書送部，時間上太過緊湊。

院長回覆：

1. 在兩屆林校長治校期間，教育部均再三強調虎科大須進行整併事宜迫不容緩。今年教育部剛通過工程學院的二個研究所，正是進行“系與系合併及系所合一”最佳時間點，時機一旦錯過，要再整併恐怕就更困難。在其他學校的威脅環伺之下，若不進行整併，虎科大在大專院校之評鑑與排名上，恐將倍受威脅。因此，雖然專案計畫書送部時間太過緊湊，也請各系加快腳步，以因應年底科大評鑑。

2. 系與系間若有更好合併之方案，或需要院出面協助召開磋商座談者，請不吝提出。

壹、臨時動議

貳、主席結論

參、散會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（核定版）

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各級教學研究單位組織及運作，以落實學術自治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章則。
- 二、本章則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校各學院暨所轄之各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等，應先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及作業規定程序辦理，另依本章則訂定或修正各該單位規章。
- 四、本校新設之研究所以採系、所合一為原則，如領域範圍不同，應以核心領域作為單位名稱，必要時，得將原有單位整併後，重新創設單位名稱。
- 五、為整合資源運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檢討整併單位：
  - （一）為提升競爭力，經討論有共識者。
  - （二）經評鑑結果列等不佳者。
  - （三）現有單位資源顯有不足，預估將來運作困難者。
  - （四）配合上級政策需要者。
- 六、單位整併，宜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  - （一）將資源或發展較差單位裁撤，分散或合一併入其他資源或發展較優單位。
  - （二）兩單位以上同時裁撤，合併重新成立新單位。
  - （三）配合政策裁減單位，將人員移撥相關單位。
- 七、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設置或變更，應訂定章程，其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單位名稱。（如變更名稱應括弧註名原單位名稱）
  - （二）設立依據或目的。
  - （三）單位組織隸屬、架構或業務執掌範圍。
  - （四）單位主管名稱、資格條件及其產生與去職方式，其主管之資格與產生程序，不得違反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（五）單位員額名稱、數量及來源依據。
  - （六）經費來源。
  - （七）內部會議名稱及運作溝通程序。
  - （八）其他事項。
  - （九）法規制定或修正之生效程序或日期。
- 八、本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

95年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19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育科技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學合作，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，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章程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院暨所轄之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- 三、本學院設下列學系、研究所：
  - （一）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(博碩士班)
  - （二）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(碩士班)
  - （三）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  - （四）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  - （五）機械設計工程系
  - （六）動力機械工程系
  - （七）自動化工程系
  - （八）車輛工程系
  - （九）飛機工程系
- 四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，由院長遴選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
院長任期內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其職務應暫由副院長代理，若副院長從缺時，由院務會議推舉本學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代理之。院長出缺時，應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改選。

本學院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置主任（所長、中心主任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、中心）業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於各該系（所、中心）組織章程內訂定。
- 五、本學院置特別助理、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、所、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特別助理由院長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學院暨系、所、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校分配經費。
  - （二）專案計畫經費。
  - （三）其他合法性收入。
- 七、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院內重大事項。其組成依本學院院

務會議相關辦法辦理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八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院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。
- (三) 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四) 教務、學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(五) 與教學、課程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(六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九、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(一) 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
- (二)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三) 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- (四) 課程委員會。
- (五) 其他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十、本學院設行政會議，由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暨各學系、中心主任等組成。負責研擬院務發展計畫、研究所、學系、研究中心之成立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及重要院務事項。會議由院長主持之。

十一、本學院於必要時，得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
十二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整併案之基本假設:**

1. 允許研究生人數重新分配。
2. 允許教師自由換系(只要對方同意)。
3. 機械與機電博班附在機電系(但由工程學院主導)。
4. 機械與機電所教師無論如何必須被概括承受。

---

**A 計劃 (專案提出 95 年 6 月 30 日; 執行日期 96 年 8 月 1 日)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.機械與機電所(73)              | →機械所(35)+機電所(35) |
| (2).製造系+設計系+機械所(35)         | →機械工程系           |
| (3).動機系+車輛系+機電所(35)         | →機電(或動機)工程系      |
| (4).自動化系+創意設計與精密工程所(15+4)   | →自動化(或系統)工程系     |
| (5).材料系+材料綠能所(12+3)         | →材料工程系           |
| (6).飛機系+航空工程與電子所(15+10)     | →飛機[或航機(與)電子工程]系 |
| (7).95 年 7 月提出材料工程及精密工程博班申請 |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**A' 計畫 (專案提出 95 年 6 月 30 日; 執行日期 96 年 8 月 1 日)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.動機系+車輛系+機械機電所(35)                 | →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           |
| (2).製造系+設計系+創設精製所(15+20)              | →創設精製工程系[設計(與)製造工程系] |
| (3).材料系+材料綠能所(12+3)                   | →材料工程系               |
| (4).飛機系+航空工程與電子所(15+10)               | →飛機[或航機(與)電子]工程系     |
| (5).95 年 7 月提出自動化(系統)工程碩班及材料/精密工程博班申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**B 計畫 (專案提出 95 年 6 月 30 日; 執行日期 96 年 8 月 1 日)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1).機械與機電所                   | →機械所+機電所        |
| (2).製造系+設計系+材料系+機械所+材綠所      | →機械工程系(50)      |
| (3).動機系+車輛系+自動化系+機電所+創工精密所   | →機電(或系統)工程系(50) |
| (4).飛機系+航空機械與電子系             | →航機(與)電子系(30)   |
| (5).95 年 7 月提出材料工程及精密工程博班申請。 |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**C 計畫**

★若以上三個計畫均無法施行，又無更好的計畫被提出認同，則學院將被迫採取 (C)計畫，即不妨害他系且具備系所合一之條件與共識的系所先行合一。

---

**疑慮**

1. “以前可怪環境以後只能怪自己”。
2. “三年融通五年合一”，前三年不會有大變動。
3. “坐四望三”或“坐七望八”，選擇是你們自己的。